

香港房屋委員會

建築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由 2004/05 年度起採用的更靈活建屋組合的 設計綱要範本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為租住公屋(公屋)及居者有其屋(居屋)大廈擬備的設計綱要範本，以配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由 2004/05 年度起採用更靈活的建屋組合。

背景

2. 更多採用非標準化設計

在 2000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房委會會議及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舉行的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因應個別地盤的特色，更多採用非標準化建築設計(見 HA 24/2000 號及 BC 113/2000 號文件)。

3. 更具彈性的公屋及居屋建屋量

在 2000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房委會會議上，委員通過更多採用靈活租售設計，以提高單位用途的彈性(見 HA 47/2000 號文件)。房委會其後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再通過由 2004/05 年度起採用更靈活公營房屋建屋組合的方案(見 HA 66/2000 號文件)。有關的房屋設計基本分為：第一類工程(供出租及出售)，以及第二類工程(只供出售)。

4. 靈活的構件式大廈設計

建築小組委員會於 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過採用靈活的單位及樓翼設計構思，更有彈性地組合整幢大廈設計；並通過以每層 10 伙的靈活構件式大廈，取代現有的新十字型大廈(見 BC 154/2000 號，QH 20/2000 號文件)。

建議及推行

5. 為跟進上文第 3 段提及的 HA 66/2000 號文件，在靈活採用經修改的標準型大廈和非標準化設計，及推行既定的房委會政策時，要維持兩者間的平衡，現擬備設計綱要範本，載於附件 1。該綱要範本列出第一類及第二類工程的規定及規格詳情。

6. 工程籌劃小組將會採用這個設計綱要範本，為需作修改的標準型大廈及非標準化建築設計編製特定的工程項目發展規範。我們會根據這個設計綱要範本制定詳細的工程規格附表，然後分發給各工程策劃項目經理。

建議

7. 現建議委員通過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載事項及准予推行。

討論

8. 請委員在 2000 年 11 月 23 日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上文第 7 段所載建議。

附件

附件 1 - 由 2004/05 年度起採用的更靈活公營房屋建屋組合的設計綱要範本

檔號：HD(C)DS 343/13

日期：2000 年 11 月 21 日